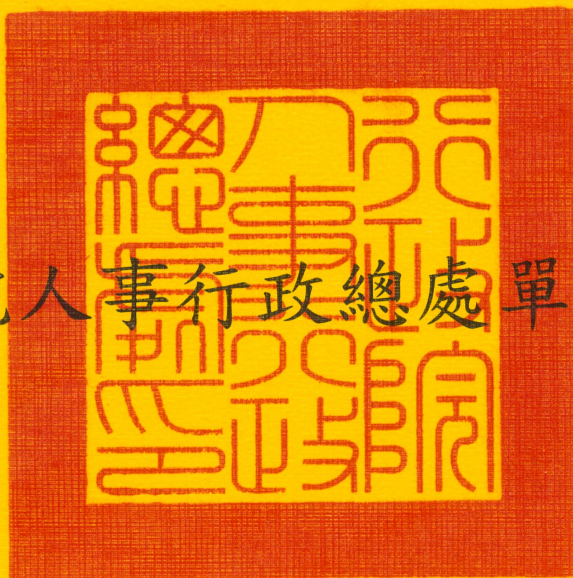


2-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7~7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3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131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人事長：綜理總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

2.副人事長：襄助人事長處理總處業務。

3.主任秘書：(1)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2)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3)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4)重要會議之籌辦。

(5)其他交辦業務。

4.參事：(1)計畫及方案之研議及會核。

(2)法案之研議及會核。

(3)業務研究改進之諮詢及建議。

(4)跨單位業務之整合協調。

(5)其他文稿審核及交辦事項。

5.綜合規劃處：(1)人事行政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政策研究發展。

(2)總處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及管制考核。

(3)綜合性人事法制業務之研究建議。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變更之擬議。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規劃。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服務、待遇、考核、退休及撫卹事項之規劃及擬議。

(7)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6.組編人力處：(1)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2)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單位設置之研析及推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3)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制（訂）定、修正案件之審議。
- (4)中央機關員額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5)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審議。
- (6)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之研析及推動。
- (7)行政法人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8)行政院主管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及推動。
- (9)行政院所屬機關委外人力及約用人員管理之研究建議及規劃執行。
- (10)其他有關組編人力事項。

- 7.培訓考用處：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計畫擬訂、研究建議及推動。
 - (2)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之政策規劃、研究建議及單一簽入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3)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及地方訓練機構之評鑑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
 -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友好互訪與國際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之需求、績效評估與評鑑；中高階公務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與人才管理培訓發展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考試用人計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7)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成、考核、獎懲法制事項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
 - (8)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表揚、激勵、懲處、停職、復職、免職之規劃及擬議。
 - (9)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及擬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0)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及執行，與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派免、遷調；國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遴選等案件之核復。

(11)其他有關培訓考用事項。

8.給與福利處：(1)員工給與政策之規劃及俸（薪）給通案調整之擬議。

(2)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員工俸（薪）給支給案件、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給與案件之擬議。

(3)員工獎金、加班費、兼職人員酬勞、生活津貼與其他給與案件之規劃及擬議。

(4)軍公教人員保險、軍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資遣、政務人員退職及公教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發給慰問金之擬議。

(5)公務人員退休與撫卹之核轉及研究建議。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優惠退離之規劃及擬議。

(7)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員工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8)其他有關給與福利事項。

9.人事資訊處：(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管理。

(2)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

(3)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研析及提供。

(6)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7)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8)總處及所屬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9)其他有關人事資訊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0.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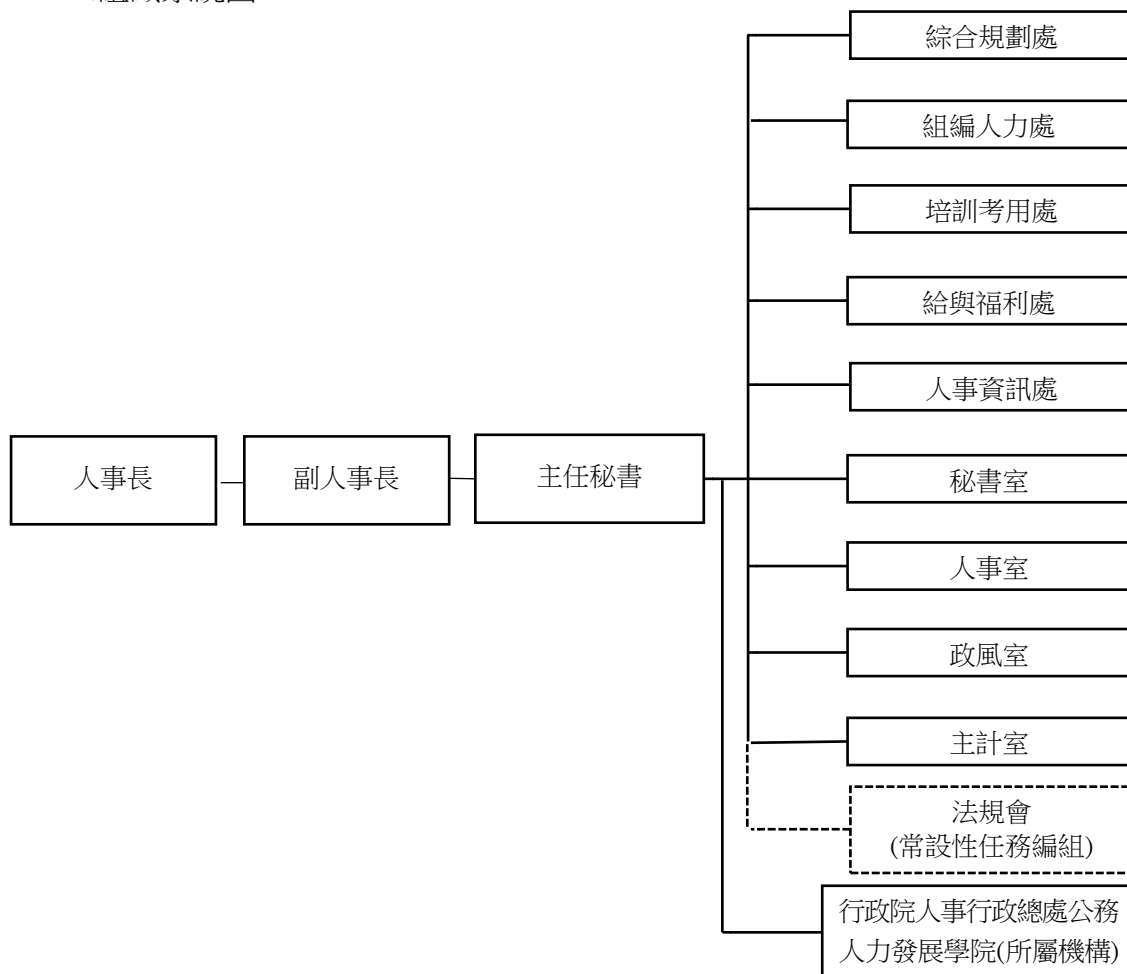
11.人事室：掌理總處人事事項。

12.政風室：掌理總處政風事項。

13.主計室：掌理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總處 115 年度預算員額為 281 人（職員 260 人、工友 2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核定有案聘用 9 人、約僱 4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比 減 較	
職員	260	261	-1	1.減列非超額工友 1 人、駕駛 1 人及超額約僱 1 人。 2.為應辦理 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新增業務需要，行政院以 113 年 12 月 9 日函同意本總處將職員預算員額 1 人改以聘用人員進用，爰職員減少 1 人，聘用增為 11 人。 3.嗣本總處以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同意調整聘用 2 人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爰聘用減至 9 人。
工友	2	3	-1	
技工	5	5	-	
駕駛	1	2	-1	
聘用	9	10	-1	
約僱	4	5	-1	
合計	281	286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並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統籌規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行政事項，負責組織設置、員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人事資訊數位化及人事人員管理等業務。本總處依政府施政藍圖，務實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協助各機關穩健運作，促進人才永續發展，強化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精實機關組設及員額配置效能

- (1)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依政府施政重點與新興重大業務，檢討審議機關功能運作及組織架構。
- (2)人力年度管控及運用：中央政府總員額之合理管控及普通基金總人力之妥適運用。
- (3)落實執行員額評鑑：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2.推動人才永續發展

- (1)培訓與施政結合：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賡續深化民主治理價值思維，因應數位發展趨勢，建構多元培訓模式，提升中高階人員 AI 知能及領導管理能力。
- (2)培育英語溝通力及 AI 關鍵能力：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數位學習資源，並開設多元化英語實體培訓課程，提升與英語高度相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結合國家 AI 發展政策，發展公部門 AI 學習地圖、標準教材及認證體系，積極培育政府 AI 領航人才。
- (3)精進模範公務人員表揚機制：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3.精進員工待遇支給之合理性

研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總體資源合理配置，研提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之政策性建議。

4.建構尊重與關懷之公務職場環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 (1)優化公務機關性別友善作為：積極檢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持續關注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 (2)增進員工協助方案處理知能：運用成效評估、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等措施協助各機關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導入職場健康促進及正向求助意識等思維，深化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效能。
 - (3)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並請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調查結果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
 - (4)賡續落實公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執行力：藉由檢討及督促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掌握進用情形，貫徹政府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之政策。
- 5.推動人事作業智慧化及數位轉型
- (1)推動本總處及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智慧化：擇適當之人事作業流程及系統，導入人工智慧技術、驗證技術及業務可行性，並初步建置人工智慧輔助業務系統。
 - (2)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進一步整合銓敘業務相關作業流程，達到跨機關資料與流程整合、簡化銓敘報送作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	強化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優化人事人員管理與培育訓練。 二、建構性別友善職場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二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一、依政府施政重點與新興重大業務，檢討審議機關功能運作及組織架構。 二、中央政府總員額之合理管控及普通基金總人力之妥適運用。 三、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三	推動人才永續發展	一、因應數位發展趨勢，建構多元培訓模式，提升中高階人員 AI 知能及領導管理能力。 二、辦理多元化英語課程，並整合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提升英語溝通力。 三、辦理 AI 知能培訓，增進 AI 應用能力。 四、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
	四	精進員工待遇支給之合理性	蒐整綜評社會財經指標及政府財政狀況，研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方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提出建議方案，送陳行政院做政策決定。
	五	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並請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調查結果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
	六	智慧永續人資發展	推動本總處及全國人事資訊業務智慧化，簡化人事作業及精進服務效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提升政府組設及員額運用效益	一、總員額年度管控：合理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規模。	113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總數為 13 萬 8,792 人，較 101 年度 16 萬 3,325 人，計減少 2 萬 4,533 人，精簡率 15.02%，已合理管控總員額規模。
	二、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運用：合理運用普通基金總人力。	113 年度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數為 13 萬 7,605 人【預算員額 13 萬 1,037 人、約用人員 6,568 人（不含專案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所運用人力）】，較 101 年度 14 萬 7,363 人（預算員額 13 萬 3,312 人、約用人員 3,336 人、派遣人力 1 萬 715 人），減少 9,758 人，精簡率 6.6%，已落實管控精簡普通基金人力規模。
	三、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111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共提出 297 項評鑑建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同意解除列管 243 項，解除列管率達 81.8%，其餘 54 項賡續列管並併入 113 年員額評鑑辦理。
二、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培訓與施政結合：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繼續深化民主治理價值思維，並鏈結專業領域，發展多元培訓模式，強化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	1.為培育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及前瞻性的領導管理人才，並促進跨部會中高階人才交流，期各項政策與國際接軌，本總處 113 年以數位及永續發展雙軸，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數位轉型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力。	及「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永續城鄉班」，計 72 人參訓。另為應國家發展施政需要，增進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及業務相關知能，辦理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選送 4 人均已完成出國研習計畫。 2.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人力學院 113 年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共 53 期，計 1,537 人參訓，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3.4%。 3.為深植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思維，人力學院辦理「人權兩公約」、「性別平等」及「多元族群文化」等研習班別，113 年共辦理 45 期，計 3,207 人參訓，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1.32%；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專區」，113 年共提供 230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207 萬 4,831 人次。
	二、提升英語溝通力及跨域數位能力：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國內外數位學習平臺英語課程資源，並開設多元化英語實體培訓課程，提升與英語高度相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結合數位趨勢培	1.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人力學院辦理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113 年共辦理 47 期，計 1,595 人參訓，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3.64%。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113 年共提供 278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26 萬 9,232 人次。又配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公務人員跨領域數位知能，提升數位科技應用及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設「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運用國際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課程資源，帶動公務人員雙語學習。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分 4 期程辦理，每期程（半年）調訓 1,500 名學員，2 年計培訓 6,000 人次，截至 113 年底辦竣 3 期程。 2.為增進公務人員數位科技視野與應用能力，並全面建立公務人員 AI 通識與技能，人力學院辦理數位知能及科技相關研習班，113 年共辦理 158 期（含 AI 職能 38 期），計 7,219 人次參訓，整體滿意度為 94.14%；此外，「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人工智慧專區」計提供 220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35 萬 3,736 人次。
	三、精進模範公務人員表揚機制：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升公務人員形象，行政院自 82 年起每年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113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公布獲選名冊 35 人。獎座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完成驗收，頒獎典禮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竣。
三、精進員工待遇 支給之合理性	研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總體資源合理配置，研提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	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本總處於 113 年 7 月綜整社（財）經指標分析及相關所涉議題評估擬案，並據以研析擬具待遇調整方案，提經「軍公教員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整之政策性建議。	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奉行政院核定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增 3%。
四、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	一、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滾動檢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持續關注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本總處將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簡任官等女性人數代表性納入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經參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擇定「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18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經調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113年落實情形，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成率為100%。另為積極推動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定期透過系統擷取行政院所屬機關（相當）簡任官等人數資料，經統計截至113年12月底止，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相當）簡任官等女性人數代表性係數為0.86。
	二、強化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持續運用成效力評估等措施協助各機關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深化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效能。	1.為發揮員工協助方案作為人力資源管理工具之積極性及策略性，本總處113年度成效力評估作業，除促請各主管機關以不同群體或需求為焦點對象提供適切服務外，並將組織及同仁潛在問題或需求之發掘與因應，作為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及評估重點，並將評估小組建議函送各主管機關納入精進推動參考。 2.另為增進人事人員對特殊情形之員工協助方案知能，本總處亦開設性騷擾、特殊個案關懷處理及融入多元性別觀點之教育訓練，以增進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個案處理技巧。
	三、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持續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並追蹤相關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辦理進度。	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現況，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業於 113 年底完成當年度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需求比率（托嬰及托育服務合計）為 28.05%，並持續請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另截至 113 年底，機關自行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198 家，包含 113 年由農業部等主管機關新設之 5 家托育設施。
	四、持續貫徹公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執行力：藉由檢討及督促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掌握進用情形，落實政府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之政策。	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 萬 1,137 人，進用比率達 138.57%；進用原住民 7,107 人，進用比率達 496.99%，行政院與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整體呈現超額進用。 2.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行政院與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率約為 0.06%，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情形。經查各機關未足額進用原因，主要係機關於原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調（離）職、退休、亡故、障礙等級變更或原因消失等，尚在辦理公開遴選程序，或遴補之人員尚未到職等因素，致有未足額進用情形。本總處除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
五、推動人事數位轉型及資料治理	一、人事業務相關文（證）件電子化：藉由資訊技術及作業鬆綁，推動免檢附紙本佐證文件及簡化人事作業流程。	獎勵令電子化達 140 萬件、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電子化達 9 千件、派免令電子化達 6 萬件。
	二、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藉由人事業務資訊化及雲端資料保存，推動人事工作減量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服務及在（離）職證明書線上申辦達 2 萬 8 千人次、公務職缺線上應徵達 18 萬 7 千人次、銓敘業務整合及線上申辦達 7 萬 1 千人次、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達 6 萬 2 千人次、MyData 網站服務達 282 萬 7 千人次。
	三、資訊輔助人力資源管理決策：藉由循證統計分析及視覺化儀表板，推動資訊輔助人事政策制訂及績效佐證。	辦理行政院所屬人事資料統計分析及選員達 9 百件、推動 12 項人事資料數位儀表板。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提升政府組設及員額運用效益	一、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依政府施政重點與新興重大業務，檢討審議機關功能運作及組織架構。	1.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運動部暨所屬全民運動署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等相關組織法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制定公布，其中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原由教育部監督之行政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亦於同日改隸運動部。 2.為促進國艦國造關鍵核心技術本土化及完備我國全海域基礎調查，於海洋委員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其設置條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 3.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人力年度管控及運用：中央政府總員額之合理管控及普通基金總人力之妥適運用。	1.為落實員額總量管理及契合政府當前重點任務，本總處務實增減員額及調配機關人力，其中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數自 99 年該法施行時 16 萬 4,587 人，降至 114 年度 13 萬 7,894 人，減少 2 萬 6,693 人，精簡率 16.2%，顯示中央機關確實依「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採移緩濟急方式調配總體人力。 2.另中央機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總人力數自 101 年度 14 萬 7,363 人（預算員額 13 萬 3,312 人、約用人員 3,336 人及派遣人力 1 萬 715 人）降至 114 年 13 萬 7,547 人【含預算員額 13 萬 517 人、約用人員 7,030 人（不含專案補助或委託計畫運用人力）】，減少 9,816 人，精簡率 6.7%，落實管控精簡普通基金人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模。
	三、落實執行員額評鑑：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113 年員額評鑑之受評機關計 39 個，結論報告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函核定，共提出 456 項評鑑建議，並請受評機關每半年報送（第 1 次報送時間為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依評鑑建議落實執行情形。
二、落實永續人才培育	一、培訓與施政結合：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賡續深化民主治理價值思維，因應數位轉型趨勢，發展多元培訓模式，強化中高階人員 AI 知能及領導管理能力。	1.為厚植高階公務人力資源，並建立中央及地方機關高階人才交流平台，期各項政策與國際接軌，本總處 114 年以「智慧台灣—永續前行」為主題，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計 34 人參訓。 2.為深植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思維，人力學院辦理「人權兩公約」、「性別平等」及「多元族群文化」等研習班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6 期，計 1,257 人參訓，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2.41%；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專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提供 468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199 萬 8,044 人次。 3.為培養各機關具備 AI 發想及應用導入能力之關鍵人力，人力學院辦理「AI 推動實務種子人才認證班」，參訓對象以科長級以上中階業務單位主管為主，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 班期，計 72 人參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培育英語溝通力及 AI 關鍵能力：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國內外數位學習平臺英語課程資源，並開設多元化英語實體培訓課程，提升與英語高度相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結合國家數位政策，運用線上學習資源與辦理 AI 應用研習及觀摩，增進各層級公務人員 AI 素養及所需關鍵能力。	1.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人力學院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國內外數位學習平臺英語課程資源，辦理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14 期，計 755 人參訓，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4.13%；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提供 301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15 萬 4,688 人次。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設「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114 年上半年辦理第 4 期程，計 1,500 人參訓。 2.為增進各層級公務人員 AI 素養及所需關鍵能力，人力學院辦理 AI 應用趨勢、實作及 AI 實務見學課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9 班別、94 班期、4,360 人次結訓；此外，「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人工智慧專區」共提供 201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46 萬 5,470 人次。
	三、精進模範公務人員表揚機制：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本總處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通函各主管機關遴薦所屬人員參加選拔，經行政院等 56 個機關共遴薦 84 人參選（中央組 35 人、地方組 38 人、幕僚組 11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計於 114 年 8 月上旬辦理初審審查會議；刻正辦理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座採購案，至頒獎典禮委外服務採購案，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招標採購，典禮並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辦竣。
三、持續提升員工待遇合理性	精進地域加給支給機制：改善偏遠地區攬才留才，持續運用多面向評量標準方式，推動地域加給合理化支給。	為精進地域加給支給機制，經彙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意見，擬具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行政院 114 年 5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0482 號函核定修正合理化方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以本總處 114 年 5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08921 號及第 11440008922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指定（基準）評核點評核結果標準化分數一覽表」及「111 年至 113 年地域加給實支數一覽表」，各地方政府得依合理化方案及上開標準化分數一覽表，規劃轄內各服務處所之地域加給，期改善偏遠地區攬才留才。
四、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	一、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滾動檢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持續關注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為促進各機關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賡續將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納入 11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本總處業擇定「依法訂定申訴管道／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等 18 項性別友善事項，函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及督促所屬持續推動辦理性別友善措施，並預計於 114 年 10 月進行調查統計。
	二、強化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持續透過辦理滿意度調查、教育訓練及專家學者輔導等機制協助各機關優化員工協助方案，增進公部門職場健康促進。	1.為提升各主管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知能，本總處以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協處為目標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坊，並錄製數位課程，預計下半年上架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另亦開設員工協助概念與關懷實務專班，增進同仁對特殊個案（如性騷擾、潛在高風險、懷孕及產後婦女等）之關懷及應變能力。 2.本總處除製作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影音短片並上網公告外，亦規劃於 7 月份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問卷，其中新增詢問同仁是否知悉相關外部心理健康協助資源之題項，以藉此增進同仁瞭解多元求助管道，並將調查結果扣合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計分，促請各機關強化宣導推廣，促請公務職場正向求助觀念。
	三、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並請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調查結果據以規劃相關托育服務措施。	1.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現況，本總處業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114 年度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將循例於同年年底辦理。 2.另為即時追蹤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進度，本總處按季調查所屬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構）學校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招生之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自行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家數累計共 203 家。
	四、持續落實公務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力：藉由檢討及督促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掌握進用情形，貫徹政府照護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之政策。	1.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進用原住民 7,391 人，進用比率達 523.44%；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 萬 1,187 人，進用比率達 139.09%，行政院與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整體呈現超額進用。 2.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與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情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率約為 0.12%。經查各機關未足額進用原因，主要係機關於原進用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調（離）職、退休、亡故、障礙等級變更或原因消失等，尚在辦理公開遴選程序，或遞補之人員尚未到職等因素，致有未足額進用情形。本總處除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協助。
五、推動人事數位轉型及資料治理	一、推動一站式公職切（具）結書雲端簽署服務：藉由雲端技術、作業鬆綁及人事文件電子化等，達到	辦理軍職服務獎章切結書、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具結書、擬任人員具結書、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等，達 3 萬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減免紙本作業及雲端文件保存。	千件。
	二、推動人資業務智慧化：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人資業務推動，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及提升人資業務作業效能。	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人資業務推動，達 10 萬人次。
	三、推動資訊輔助人力資源管理：藉由循證統計及數位儀表板，達到資訊輔助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政策制訂。	辦理人事統計分析及選員，達 200 件及維運 12 項人事資料數位儀表板。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	1	合計	409	333	946	7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	-	2	-	
			0403300300 賠償收入	-	-	2	-	
			040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4	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2	322	338	-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322	322	338	-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312	312	301	-	
			0703300103 租金收入	312	312	30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070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7	11	606	76	
			12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87	11	606	76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87	11	606	76	
			120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及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繳庫數。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7	11	501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391,715	2,316,609	2,060,348	75,10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318,47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869千元，列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203300000 行政支出	602,376	541,656	567,742	60,720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410,381	386,082	378,352	24,299	1. 本年度預算數410,381千元，包括人事費365,640千元，業務費42,090千元，設備及投資2,327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5,64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02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箱等經費6,105千元，增列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等9,359千元，計淨增3,254千元。 (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經費5,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等經費20千元。
		2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152,434	189,391	37,561	1. 本年度預算數189,995千元，包括業務費113,386千元，設備及投資76,6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經費2,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等經費276千元。 (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2,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關員額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等經費596千元，增列員額評鑑及進用約用人員等經費1,687千元，計淨增1,091千元。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2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57,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27,497千元。 (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經費1,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及推動員工福利措施等經費225千元，增列進用約用人員等經費699千元，計淨增474千元。 (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經費63,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等經費4,769千元，增列軟體授權及更新經費7,133千元，計淨增2,364千元。 (6)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經費19,2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千元。 (7)新增智慧永續人資發展經費60,231千元。 (8)上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397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40	-	-1,140	
			1	32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40	-	-1,14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千元如數減列。
			4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000	33,814	10,240	-814	
			5	76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814	778	-814	上年度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4千元如數減列。
			6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5,000	15,000	9,462	-	1. 本年度預算數15,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 職給付	18,000	18,000	-		2. 本年度預算數15,000千元，係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8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1,756,339	1,741,139	1,482,365	15,200	- 1. 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與上年度同。
			8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56,339	1,741,139	1,482,365	15,200	1. 本年度預算數1,756,339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576,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000千元。 (2)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179,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800千元。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0703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
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2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312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312				
		1		0703300103							
			1	租金收入			312	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0	
		2		0703300500	1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全年預估收入。
- 2.出售政府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7
	8			12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87
		1		1203300200 雜項收入	87
			2	120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7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等收入86千元。
					2.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1千元，係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辦理，其政府出版品之定價銷售係私法行為，與規費法基於公法以公權力向使用者徵收規費，性質不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38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總處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處務行政。
2. 電腦機房及本總處內部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3. 編印院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

預期成果：

1.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2.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3. 提供整合性、正確性之資訊，作為長官及業務單位擬訂計畫及推動業務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5,640	人事室、秘書室	按預算員額，職員260人、技工5人、工友2人、駕駛1人、聘用9人、約僱4人，共計281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365,640千元。
1000 人事費	365,64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065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5,02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7,06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0,087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4,600千元，合共246,77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1030 獎金	51,175		2. 獎金：係考績獎金23,44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21千元）27,579千元及特殊功勳獎賞150千元，合共51,17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164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4,164千元。
1040 加班費	15,865		4. 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48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10,385千元，合共15,86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839		5.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提撥金268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4,518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685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368千元，合共25,839千元。
1055 保險	21,825		6.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4,150千元（含補充保費91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264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411千元，合共21,82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177	人事室、秘書室	本總處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各項費用，依規定標準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計需39,177千元。
2000 業務費	38,053		
2003 教育訓練費	670		1. 員工國內進修補助120千元及相關課程訓練費550千元，合計670千元。
2006 水電費	642		2. 辦理首長宿舍及中興新村辦公室所需水電瓦斯費64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0		3. 郵資及電話費等1,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0		4. 其他業務租金4,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1) 檔案庫房年租金2,4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62		(2) 影印機租金1,400千元、藝術品租金200千元，合計1,600千元。
2030 兼職費	30		5. 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及換行照等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6. 公務車保險費78千元、辦公設備火災保險費82千元，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意外保險2千元，合計162千元。
2051 物品	1,7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		
2072 國內旅費	10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410,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		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兼職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94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工程施工查核及促參訪視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1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		(2)專題演講及自辦訓練講座鐘點費120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550		(3)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審查費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4		9.物品1,79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1)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盒及一般衛生用品等1,390千元。
			(2)公務車油料費206千元。
			(3)購置辦公事務用具等197千元。
			10.一般事務費23,500千元：
			(1)辦理文康活動849千元。
			(2)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所需各項費用369千元。
			(3)正（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40歲以上（2年1次）健康檢查費414千元與技工、工友健康檢查費32千元，合計446千元。
			(4)自辦訓練餐費及雜費580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5)辦理員工獎勵182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0千元，合計382千元。
			(6)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13,576千元。
			(7)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174千元。
			(8)辦公室、庫房、宿舍公共區域打蠟、消毒作業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307千元。
			(9)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1,300千元、辦公室清潔人力勞務工作2,190千元及檔案庫房搬遷人力勞務工作450千元，合計3,940千元。
			(10)中興新村宿舍返還委任律師訴訟費375千元。
			(11)辦理檔案管理作業2,502千元。
			11.辦公房（宿）舍、哺乳室與檔案庫房養護等414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修繕廁所與茶水間1,490千元、修繕老舊天花板1,744千元，合計3,64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7千元：
			(1)車輛養護費19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410,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5,564	人事資訊處	(2)辦公器具養護費191千元。
2000 業務費	4,037		13.機電設備及公務應用機器等保養維修費用29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4.國內出差旅費109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1		15.公務之搬運清理等費用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67		16.因公短程車資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		17.人事長、政務副人事長及常務副人事長等3人特別費94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18.公務用視聽、通訊、監視設備等費用2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19.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及檔案架等汰換、增置所需雜項設備費550千元。
2051 物品	539		20.獎補助費3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以6千元計算。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		本總處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以及充實人事聯絡資料等，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聯絡及業務辦理所需資訊，計需5,5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7		1.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200千元（含資通安全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7		2.通訊費1,251千元：
			(1)臺北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等數據通訊費用353千元。
			(2)本總處至跨機關及雲端資料中心虛擬專有線路數據通訊費743千元（含資通安全743千元）。
			(3)中興新村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等數據通訊費20千元。
			(4)中興新村辦公室電話及客服線路費等133千元。
			(5)郵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聯絡等費用2千元。
			3.資訊服務費1,767千元：
			(1)臺北辦公室機房消防、行政支援等系統維護997千元（含資通安全100千元）。
			(2)軟體使用費770千元。
			4.影印機等租金37千元。
			5.國際資安專業證照年費6千元（含資通安全6千元）。
			6.電腦學會等國內組織會費35千元。
			7.電腦用品及耗材（磁帶、光碟片、碳粉匣）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539千元。 8. 一般事務費202千元： (1) 印製資訊文件及蒐集人事行政資料等費用2千元。 (2) 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等費用200千元。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27千元： (1) 汰換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包括平板、印表機等）費用300千元。 (2) 購置電腦軟體費用201千元。 (3) 行政支援等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費用1,026千元（含資通安全103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995
-----------	---------------------------	------	---------

計畫內容：

- 1.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 2.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
- 3.培育具領導能力之中高階公務人才、辦理考試分配作業、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及研議任免陞遷相關事項。
- 4.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等福利事項。
- 5.維運本總處人事雲端資料中心，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 6.導入創新技術輔助本總處同仁、各機關人事人員及公務人員等辦理人事相關資訊作業，以達到提升政府機關人事作業效能、人事服務智慧化及強化資訊安全等目標。
- 7.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之安全機制。

預期成果：

- 1.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精進公務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 2.促進機關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精實，建構合理組織結構及人力規模。
- 3.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核發各機關服務獎章等，並提升公務人員任用遷調公平、公正與公開。
- 4.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調整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
- 5.提供跨機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優質之資訊基礎環境，提升全國人事人員行政效率。
- 6.全國人資業務流程智慧化，公務人員服務升級，行政及資安效能提升。
- 7.提供線上服務所需跨機關資訊之安全可靠傳輸通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2,985	綜合規劃處	1.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增修訂人事法規及印製人事相關資料，計需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85		
2009 通訊費	66		(1)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等66千元。
2030 兼職費	75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會等外聘委員14人，每人每次兼職費2,500元，合計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		(3)參加國內法學研究機構會費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4)一般事務費6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9		<1>辦理人事行政之策略規劃、重要人事政策推動、工作報告彙編等相關業務及雜支1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8		<2>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工友員額減列成效評估事宜及雜支等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90		<3>辦理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200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4>購置法律工具書籍及申請使用網路法律資源查詢系統233千元。
			(5)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及工友管理出差旅費17千元，以及辦理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法制化措施相關座談宣導出差旅費18千元，合計35千元。
			2.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規定，本精簡原則核定新設置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計需1,3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績優人事人員、人事專業獎章評審費83千元。
			(2)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學者出席費25千元。
			(3)中高階人事人員標竿學習活動講座鐘點費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02千元：
			<1>員工協助方案推廣、輔導作業、表揚及標竿學習相關經費339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2>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強化人事機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等相關經費248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以及表揚績優人事人員、人事專業獎章所需獎座、獎狀及頒獎典禮等相關經費159千元、獎金230千元，合計637千元。
			<3>人事人員陞遷培育、制度研擬及資料蒐集等相關經費26千元。
			<4>中高階人事人員標竿學習活動相關經費100千元。
			(5)辦理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及相關座談、訪查、會議等出差旅費75千元、辦理中高階人事人員標竿學習出差旅費32千元，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訪查、會議等出差旅費36千元，合計143千元。
			3.考察國外人事行政、文官管理制度革新、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人事服務等290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4.促進人事行政業務之革新進步，辦理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計需4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評審費286千元。
			(2)一般事務費168千元：
			<1>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獎金160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2>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獎牌（狀、座）、頒獎典禮場布等相關經費8千元。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703	組編人力處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法人法」等規定，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計需2,7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03		1.辦理機關員額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案件所需郵電費等3千元。
2009 通訊費	3		2.其他業務租金1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		(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場地等租金2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8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		
2072 國內旅費	159		
2078 國外旅費	3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行政法人制度研議及推廣等所需場地等租金50千元。 (3)辦理員額評鑑實地訪視作業，邀集學者專家至受評機關所需租車費用30千元。 3.進用辦理專案業務約用人員1人，薪資及勞健保費等6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8千元： (1)針對當前員額評鑑機制及員額管理措施研議精進方向，所需外聘委員之出席費435千元、講座鐘點費200千元及稿費528千元，合計1,163千元。 (2)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出席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35千元及稿費30千元，合計115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5.一般事務費252千元： (1)辦理員額評鑑機制研修相關會議等所需相關經費26千元。 (2)辦理行政法人制度研議及推廣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155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3)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相關經費40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4)中央機關組織員額管理法令研修、釋疑，以及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研析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 6.國內旅費159千元： (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出差旅費81千元。 (2)基於審議組織員額案件需要，實地訪視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運用情形所需出差旅費78千元。 7.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相關制度所需國外旅費310千元。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57,621	培訓考用處	1.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42,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621		(1)教育訓練費42,55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4,259		<1>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費用39,057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2009 通訊費	9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等個人進修相關費用3,500千元。 (2)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業務之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100千元，合計200千元。 2.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實務演練等規劃、執行、評鑑及推動；訓練機構協調及資源合作等，計需2,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702千元： <1>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1,402千元。 <2>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等相關費用300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2)辦理天然災害停班課訊息系統通訊相關費用330千元。 (3)國內外公務聯繫等郵電費30千元。 (4)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等場地使用費130千元。 (5)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之講座鐘點費210千元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05千元，合計315千元。 (6)參加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7)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相關講習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學習相關用品、影音資料等相關費用50千元。 (8)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編印各項訓練進修研習相關手冊資料等60千元。 (9)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所需出差旅費、講座膳宿及往返交通費120千元。 3.研提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計需6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郵電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相關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措施、活動及聯繫等相關費用160千元。 4.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業務工作，計需2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郵資及電話費49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87		
2072 國內旅費	138		
2078 國外旅費	576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一般事務費123千元： <1>推動公務人員考核相關費用15千元。 <2>印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費用100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3>簡報圖表製作費及其他費用等8千元。 (3)調查考核及視察各機關出差旅費18千元。 (4)因公短程車資20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計需10,0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模範公務人員初（複）審委員出席費68千元及稿費223千元，合計291千元。 (2)一般事務費9,725千元： <1>製頒公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等相關費用4,469千元。 <2>每年定期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約35至40人，獎金3,200千元。 <3>模範公務人員公假及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等相關費用1,522千元。 <4>製作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及頒獎典禮佈置等534千元。 6.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國外旅費計需5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326千元。 (2)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250千元。 7.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任免陞遷等業務，計需6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任免案件與協助各機關辦理甄補之聯繫費用76千元。 (2)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甄補相關法制研議及管理作業相關費用619千元。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1,890	給與福利處	
2000 業務費	1,890		
2009 通訊費	3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		
2051 物品	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78 國外旅費	121		
			1.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所需郵資及電信費33千元。 2.進用辦理專案業務約用人員1人，薪資及勞健保費等600千元。 3.研議改進員工給與結構及福利事項，舉辦研商會議、座談會或待遇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55千元。 4.研議員工待遇事項所需專家學者審查費133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5.購置會議事務用品及圖書等105千元。
			6.一般事務費583千元：
			(1)研究辦理薪資調整、待遇資料、相關規定之建檔整理及印製等170千元。
			(2)辦理軍公教員工給與等事項、退休資遣及撫卹等相關業務說明、綜合座談會等151千元。
			(3)舉辦會議所需經費90千元。
			(4)規劃及推動員工福利措施、法規研修及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等相關經費172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7.赴各機關查核員工給與事項、辦理退休資遣撫卹及推動員工福利事項等相關業務所需出差旅費160千元。
			8.派員考察國外辦理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所需國外旅費121千元。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63,565	人事資訊處	1.雲端資料中心資料異地備份虛擬專有線路及國際網路線路費用1,665千元（含資通安全1,12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612		2.資訊服務費33,28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0		(1)政府網際服務網雲端資料中心設備租賃機櫃費用1,167千元（含資通安全1,167千元）。
2009 通訊費	1,665		(2)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1,800千元（含資通安全1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286		(3)跨機關人事雲端資料中心主機、網路設備、資料庫、資安及端點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10,740千元（含資通安全2,6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4)「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機關首長線上請假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維護及維運費用8,455千元（含資通安全845千元及推動性別平等）。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78 國外旅費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5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5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1,200千元（含資通安全1,200千元）。
			(6)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維運費用9,924千元（含資通安全992千元）。
			3.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2,305千元：
			(1)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費1,200千元。
			(2)辦理人事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研討會費用1,000千元。
			(3)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05千元。
			4.辦理專案委外評選等學者專家出席費50千元。
			5.人員出差等國內旅費185千元。
			6.派員考察國外公部門新興科技運用等所需國外旅費121千元。
			7.軟體購置費18,112千元：
			(1)防火牆、資安監控及分析、異地備份等軟體授權及更新費用11,212千元（含資通安全11,212千元）。
			(2)資料庫、作業系統等軟體授權費用6,900千元。
			8.系統開發費7,841千元：係辦理「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等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資通安全784千元）。
06 智慧永續人資發展	60,231	人事資訊處	辦理智慧永續人資發展，計需60,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8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8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51		
			1.系統開發費35,528千元：
			(1)建置中央機關員額評鑑智慧系統，包含開發AI模型與數據分析模組，透過資料標準化與整合工具提升資料一致性等相關費用6,000千元（含資通安全600千元）。
			(2)建置全國人事資料統計智慧系統，包含開發AI模型及數據分析模組，檢核人員資料的格式與邏輯，提供標準化資料訓練AI模型等相關費用7,500千元（含資通安全7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擴充及優化本總處差勤彙整平臺之資料庫，包含建構資料清理流程及合理性檢核規則、資料表欄位擴增、資料容量壓縮等，使其提升為全國差勤資料倉儲，以提供差勤相關法規之統計分析及循證決策等相關費用4,018千元(含資通安全402千元)。 (4)建置生成式人事業務智慧客服，包含生成式智慧系統、現有資料轉換、系統功能整合及流程再造、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設計操作介面等相關費用4,500千元(含資通安全450千元)。 (5)擴充及優化線上應徵作業流程，提供公務人員事求人系統智慧化助手功能，包含提升應徵者端電腦及行動載具之職缺查詢介面友善度、提供開缺機關各應徵者之資格條件智慧比對功能及應徵者資格審查註記等相關費用4,000千元(含資通安全400千元)。 (6)擴充及優化主管機關差勤管理功能，包含擴充統計報表或儀表板，增加所屬機關之統計維度、提供主管機關回推含所屬機關之差勤資料以供其內部介接其他系統、強化本總處差勤平臺之差勤資料匯出功能，以供主管機關下載含所屬差勤資料後加值運用等相關費用5,000千元(含資通安全500千元)。 (7)強化公文系統，導入智慧功能，包含依前後文錯別字詞檢核功能、預約發文功能、使用者介面及提示訊息優化、前案及參考資料搜尋優化、強化歸檔及調案資料檢核等相關費用4,510千元(含資通安全451千元)。 2. 資訊服務費10,380千元： (1)人工智慧服務系統之雲端服務、軟體授權及平臺維運等相關費用5,485千元(含資通安全549千元)。 (2)本計畫相關系統之主機安全性檢測等資安服務費2,595千元(含資通安全2,595千元)。 (3)提供智慧資訊安全助手所需智慧分析資安防護報告及事件告警等使用費2,30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含資通安全2,300千元)。
			3.硬體設備500千元：購置本計畫及智慧資訊安全助手所需主機、網路及儲存相關設備等費用。
			4.軟體購置費13,823千元：
			(1)主機虛擬化、主機端防毒及系統安全性檢測軟體授權費5,116千元(含資通安全3,581千元)。
			(2)資安防護及日誌系統軟體授權費5,507千元(含資通安全5,507千元)。
			(3)提供智慧資訊安全助手所需資通安全情資及紀錄資料蒐集之軟體授權費3,200千元(含資通安全3,200千元)。
07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1,000	人事資訊處	依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本總處總經費19,2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至116年)，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千元，未來年度(116年)經費需求數為12,6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5		1.租賃政府網際服務網機櫃放置安控伺服器費用195千元(含資通安全19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		2.配合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之資料交換機制，辦理執業技師具公務人員身分查核之介接相關程式建置費用805千元(含資通安全8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預算金額	15,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給付。

預期成果：
使公教員工奮勉從公，增進其權益之保障，以激勵工作士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5,000	給與福利處	辦理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等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給付。
1000 人事費	15,000		
1035 其他給與	15,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18,000
-----------	-----------------------	------	--------

計畫內容：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預期成果：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8,000	給與福利處	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離職給付及教育
1000 人事費	18,000		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預算金額	1,756,339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2. 支應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費用。

預期成果：

1.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2. 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活之經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6,979	給與福利處	1. 公教人員結婚補助101,500千元，約1,650人次。
1000 人事費	1,576,979		2. 公教人員喪葬補助659,500千元，約3,450人次。
1035 其他給與	1,576,979		3.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245,800千元，約2,458人次。
			4.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570,179千元，約61,000人次。
02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179,360	給與福利處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費用179,360千元，約5,600人次。
1000 人事費	179,360		
1035 其他給與	179,36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10,381	189,995	15,000	18,000	1,756,339	2,000
1000 人事費	365,640	-	15,000	18,000	1,756,339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2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06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8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	-	-	-	-
1030 獎金	51,17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164	-	15,000	-	1,756,339	-
1040 加班費	15,86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18,000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839	-	-	-	-	-
1055 保險	21,825	-	-	-	-	-
2000 業務費	42,090	113,386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870	46,459	-	-	-	-
2006 水電費	642	-	-	-	-	-
2009 通訊費	2,851	2,702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767	43,861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37	231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	-	-	-	-
2027 保險費	162	-	-	-	-	-
2030 兼職費	30	75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2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949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5	-	-	-	-
2051 物品	2,332	15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02	13,471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76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76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72 國內旅費	109	82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418	-	-	-	-
2081 運費	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20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7	76,609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7	76,609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5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24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391,715
1000 人事費						2,154,97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0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1030 獎金						51,175
1035 其他給與						1,775,503
1040 加班費						15,86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839
1055 保險						21,825
2000 業務費						155,476
2003 教育訓練費						47,329
2006 水電費						642
2009 通訊費						5,553
2018 資訊服務費						45,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68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62
2030 兼職費						10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0
2051 物品						2,487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929
2078 國外旅費						1,418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78,936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136
3035 雜項設備費						550
4000 獎補助費						324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行政院人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			人事行政總處	2,154,979	155,476	324	-
				行政支出	365,640	155,476	324	-
		1		一般行政	365,640	42,090	324	-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113,38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000	-	-	-
		6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5,000	-	-	-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8,000	-	-	-
				其他支出	1,756,339	-	-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56,339	-	-	-

行政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312,779	-	78,936	-	-	78,936	2,391,715
2,000	523,440	-	78,936	-	-	78,936	602,376
-	408,054	-	2,327	-	-	2,327	410,381
-	113,386	-	76,609	-	-	76,609	189,995
2,000	2,000	-	-	-	-	-	2,000
-	33,000	-	-	-	-	-	33,000
-	15,000	-	-	-	-	-	15,000
-	18,000	-	-	-	-	-	18,000
-	1,756,339	-	-	-	-	-	1,756,339
-	1,756,339	-	-	-	-	-	1,756,339

行政院人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	-	-	250	
				3203300000 行政支出	-	-	-	250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	-	-	250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	-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8,136	550	-	-	-	78,936
-	78,136	550	-	-	-	78,936
-	1,527	550	-	-	-	2,327
-	76,609	-	-	-	-	76,60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扣除專項及統籌人事費外，本總處人事費365,640千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0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六、獎金	51,175	
七、其他給與	1,775,503	內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756,339千元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15,000千元。
八、加班費	15,8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000	係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839	
十一、保險	21,8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54,979	

行政院人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60	261	-	-	-	-	-	-	2	3	5	5	1	2
				3203300100 一般行政	260	261	-	-	-	-	-	-	2	3	5	5	1	2

行政總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10	4	5	-	-	281	286	349,775	332,258	17,517	1. 不含加班費15,865千元。 2. 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600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600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0人，計需4,994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畫預計進用12人，計需11,913千元。
9	10	4	5	-	-	281	286	349,775	332,258	17,51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378	1,668	28.30	47	51	43	6369-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9	1,998	1,140	28.30	32	9	30	6698-UX。 預計於114年9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1,998	1,668	28.30	47	51	43	6086-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5	2,351	1,668	28.30	47	51	26	ATB-78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7	1,798	1,140	28.30	32	34	26	BLG-77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油料費細數之 和與總數略有 出入，係四捨 五入關係。
	合 計				7,284		206	196	168	

預算員額：	職員	260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1 人

行政院人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筆	11,467.21	449,013	3,582	-	-	-
二、機關宿舍	27戶	2,046.50	5,453	21	3戶	295.10	15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4,418	11	3戶	295.10	1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78.11	880	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703.95	155	-	-	-	-
三、其他	3個	3.00	168	-	-	-	-
合 計		13,516.71	454,634	3,603		295.10	15

行政總處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筆	929.58	-	2,400	30	12,396.79	-	2,400	3,612
-	-	-	-	-	2,341.60	-	-	36
-	-	-	-	-	459.54	-	-	26
-	-	-	-	-	178.11	-	-	10
-	-	-	-	-	1,703.95	-	-	-
-	-	-	-	-	3.00	-	-	-
	929.58	-	2,400	30	14,741.39	-	2,400	3,648

行政院人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總處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87	1,918	4	131	767
考 察	5	77	1,168	3	35	56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25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96	500	1	96	200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友善職場及勞動權益之考察94	新加坡、馬來西亞	1.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所屬策略及婦女發展局2.新加坡人力部3.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4.馬來西亞財政部	1.考察新加坡推動工作職場平權等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2.考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公部門就公務員權益相關事項之協商、調解實務經驗。 3.考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公共服務人員之心理健康輔導措施與職場支持策略。	115.06-115.10	7	3
02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公務人力管理制度及數位化轉型措施之考察94	新加坡、馬來西亞	1.新加坡監獄署2.新加坡智慧國家及數位政府辦公室3.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所屬人事組織處、所屬數位資訊處4.馬來西亞數位部所屬國家人工智慧辦公室	1.考察新加坡矯正機構之人力運用概況，及其運用科技協助戒護業務，對於舒緩人力工作負荷或提升管理效率之實益。 2.考察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推動政府組織調整程序、員額管理機制，與如何運用數據分析工具作為決策之參考，及引進生成式人工智慧（AI）後，公務人力精簡成效、面臨困境與阻礙、未來精進方向；另「資安官」係設於該局，併同瞭解資安與數位業務之分工。 3.考察馬來西亞政府職員、契約人力之人事管理制度，及與終生制公務員間差異。 4.考察馬來西亞政府數位部、國家人工智慧辦公室與新加坡智慧國家及數位政府辦公室，以瞭	115.06-115.10	7	3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4	213	23	29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54	213	43	31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之考察94	新加坡、馬來西亞	1.新加坡協助身障者自立局 2.新加坡公共服務署 3.新加坡人力部 4.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 5.馬來西亞國家公共行政學院 6.馬來西亞數位部 7.馬來西亞培訓發展協會	解2國數位轉型業務推動機制，及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於數位轉型政策下的轉型配套措施。 1.考察新加坡有關身心障礙進用、友善職場措施（含工作條件、工時及休假、彈性工時及遠距工作）及任用陞遷等相關制度。 2.考察馬來西亞有關公部門人力資源發展及公務人員AI等訓練政策。	115.06-115.10	7	3
04 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之考察94	新加坡、馬來西亞	1.新加坡公共服務署 2.新加坡人力部 3.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 4.馬來西亞財政部 5.馬來西亞退休基金局	1.瞭解公部門薪資、獎金制度是否依職責程度訂有不同之設計及調整機制。 2.瞭解公部門針對稀缺性、高度專業性及競爭性人才之待遇及獎勵制度規劃。 3.瞭解公部門退休制度(包含退休條件、退休金)運行現況及未來可能改革方向。 4.瞭解公部門因應人口高齡化之相關對策。 5.瞭解公部門福利制度及相關福利措施。	115.06-115.10	7	1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1	213	32	326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18	71	32	121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新加坡政府及馬來西亞公部門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應用之考察94	新加坡、馬來西亞	1.新加坡智慧國家與數位政府辦公室 2.新加坡數位發展及新聞部 3.馬來西亞數位部所屬國家人工智慧辦公室4.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	考察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政府部門之數位轉型、人工智慧應用、數據分析輔助決策等具體作法及相關衍生問題之因應措施。	115.06-115.10	7	1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	71	32	121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94	未定	為增進對於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新知之瞭解，並掌握最新人力培訓趨勢，本總處以團體會員身分，每年均編列預算派員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或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年會，藉由各項研討交流，達成國際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知識傳達及經驗分享，以瞭解國際最新訓練方法、技術及經驗。	7	2	100	80

行政總處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0	25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埃及	113.04	2	281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 納	108.06	2	238
			杜拜	107.03	2	172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國外訓練實習-94	歐美或亞太地區	公共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課程。	115.01-115.12	96	1

行政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369	80	51	500	一般行政	0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02,050	110,39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2,711	110,39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89,339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4	-	6	2,312,779
-	324	-	6	523,440
-	-	-	-	1,789,339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行政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7,336	1,600	-	78,936	2,391,715
77,336	1,600	-	78,936	602,376
-	-	-	-	1,789,33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19	0.04	0.01	0.01	0.13	1. 依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7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科目0.01億元。 3. 本總處總經費19,2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至116年），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千元，未來年度（116年）經費需求數為12,630千元。

附註：分年經費需求數與備註說明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通案決議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總處114年度預算無編列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通案決議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通案決議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通案決議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通案決議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通案決議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通案決議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新增決議 (九十三)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總處主字第114800007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於114年5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於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8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總處114年度業務費預算1億1,772萬5千元，依國家重大政策方向，持續積極強化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推動政府組織與員額管理、培育永續公務人才、提升友善健康公務職場、推動全國各機關及公教人事資訊服務等業務。各項計畫均依預定進度辦理，截至6月底執行率達90.4%，較113年同期執行率81.5%明顯提升，已戮力有效執行相關預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新增決議 (九十七)	經查行政院人事總處歷年來水電費均僅編列預算為642千元，並說明此係為首長宿舍與中興新村辦公室所需水電瓦斯費。故合理推估主要辦公場域之水電費支出為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項下之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來支應。經查自110年至113年編列預算數分別為9,099千元、9,079千元、9,406千元與9,004千元，114年編列預算數竟高達11,459千元，增加2,455千元，成長幅度為27.27%，顯不合理。 惟，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所頒布	本總處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總處主字第114800007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於114年5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於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8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總處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為維持大樓基本需求，編列114年大樓管理費1,145萬9千元以支應大樓「業務費（內含水電費）」及「設備及投資」，較113年度分攤款減少76萬6千元。依經濟部112年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本總處近年用電指標皆未超過基準值（64），符合節電目標；為進一步提升用電效率，於107~108年將傳統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115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115年整體用電效率較112年提升3%。因此,各機關114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2%。 假設114年電價漲幅為10%,扣除節電目標2%,則114年電費支出僅能比113年成長約為7.8% ($0.98 \times 1.1 = 1.078$, 成長7.8%)。以113年管理費預算9,004千元,成長7.8%後則人事行政總處114年管理費應為9,707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11,459千元,超編1,752千元,應予以刪除。爰該項預算減列175萬2千元並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具汰換為LED燈具共1,580具,111~112年汰換9年以上老舊冷氣為變頻式共9台,113年汰換老舊耗能電話交換機及投影機,114年計畫更換逾15年老舊空調箱4部。另平時辦公時間僅開啟一半照明燈具,中午休息時間儘可能關閉照明,夜間將飲水機設定為節能狀態,並配合大樓各項節能工作及不定期公告提醒同仁相關節能措施。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新增決議 (九十八)	現行軍公教整通案性遇調整缺乏法源依據,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待遇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均未有通案調薪機制之規定,無論是110年11月立法院法制局研究報告「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之研析」、監察院報告「107教調0012」皆建議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於2024年3月27日、9月30日表示,軍公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08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總處為強化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機制,業就調薪機制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共計8條,包含軍公教人員及待遇之定義、年度通案待遇調整之條件、考量因素、調整程序、諮詢會之組成、委員遴聘程序、準用本條例之人員及其待遇或薪酬事項,並業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規定完成相關評估並送行政院,後續將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待遇調整法制化年底前一定會完成。經查目前仍在針對「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收集意見階段，法案尚未送至立法院，至今延宕多年、法案修正進度過於緩慢。 爰提案凍結「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萬元，待「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新增決議 (九十九)	鑑於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各機關及公立學校等人事單位部分主管及人員未能遵守「人事人員服務守則」第一、二、及第五點規定，如曲解人事法令，對非人事單位刁難又從不溝通，常以上位姿態指揮非人事之平行單位；人事行政總處身為人事行政中央主管機關無法善盡指揮監督責任，造就部分人事單位主管及人員未依人事法令規定執行職務，矇混機關及學校正副首長，欺壓非人事單位的公務員。 一、為期人事人員真正專業，並貫徹一條鞭獨立人事制度，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函文各機關及公立學校等人事單位：（1）嚴格遵守「人事人員服務守則」規定且列為考核（考績）依據。（2）所有人事行政人員，依法定職掌、主管事項、或人事法律及命令（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及第3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7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10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國家人事政策、維持人事管理一貫性及中立性，我國人事管理採一條鞭制度，獨立行使人事業務，並訂有人事管理條例等法規明定人事業務職掌及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另為提供專業人事服務，本總處廣續滾動調整相關訓練課程，以強化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二、又為期人事業務得以更加順利推展，本總處前於114年2月11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0359號函重申，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人事人員應依法令及法定職掌執行人事業務，並基於各機關內部單位職責分工，建立有效溝通協調機制，進行人事管理及服務；另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依業務需要積極鼓勵所屬人事人員接受相關人事法規及公務倫理等課程訓練，以精進專業知能與核心能力，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及效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所定執行職務。(3)落實人事行政事項之執行。 二、人事行政總處亦應宣導：(1)每年度(自114年度起)各機關及公立學校等人事人員(含主管)依業務需要相關人事法規及公務倫理等課程訓練。(2)依人事行政總處頒佈(主管)之法律及命令規定之事項(業務)，及相關內部之分工辦理。 請人事行政總處就現有做法檢討精進並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新增決議 (一一六)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預算5,704萬2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組長林文信在台南七股力暘光電弊案中曲解法令、護航廠商，今年4月遭台南地檢署起訴。能源署在林文信遭起訴後，怠於調整林文信職務，直到媒體在8月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引發外界質疑後，9月4日才核發派令將林文信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 9月24日，監察院表示林文信因涉光電弊案遭起訴，雖已調為專門委員，仍可能接觸光電業務，難謂無實質影響力，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的必要，監察院通過糾舉，移送經濟部長依法處	本總處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總處主字第114800007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於114年5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於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8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據經濟部說明略以，因既有資料未能足證林員有圖利之具體事證或行政疏失，爰現階段似難謂有須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規定撤銷其獲獎資格。另監察院以能源署前組長林員等3人涉光電弊案違失情節重大，114年2月20日審查決定彈劾成立；本總處業於3月6日函經濟部重行審慎評估林員獲獎資格，經濟部6月10日函說明以，該部5月26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竣事，經檢視林員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具體事蹟，尚難認有符合表揚要點所訂不實或舛錯之應撤銷要件，爰暫不撤銷林員獲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 111年，林文信曾獲頒模範公務員，人事行政總處於今年9月30日表示，須等到三審定讞才會決定是否撤回模範公務員、追回獎金。然現林文信已遭經濟部降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撤銷模範公務員及追回獎金，行政機關兩者顯有邏輯不同。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資格。嗣後如發現新事實（證據）或經各審判決有罪，該部將配合檢討林員之行政責任，並依上開規定撤銷其模範公務人員資格。 二、為使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選機制更臻完善，本總處業於113年10月4日修正表揚要點增訂不得參加選拔之消極要件相關規定。另再於114年2月26日修正要點，增訂撤銷及廢止獲獎資格相關規定。本總處將持續完備表揚要點相關規定。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一)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9,269萬9千元，凍結2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總處主字第114800007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於114年5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備查，於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8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檔案管理作業係採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之方式辦理，因近年來基本工資逐年調漲及行政院有關承攬人員月薪須高於最低工資1.1倍之規定，本總處對於廠商承攬人力最低薪資亦配合調高，致廠商因人力成本增加，投標意願較低。 二、以114年為例，編列之預算雖增加至241萬2千元（廠商所需支出之人力成本約占預算金額75%），並於標案上網後即先後向38家廠商邀標，惟仍於第1次開標時流標、第2次招標時，僅2家廠商投標，最後決標予報價最低之廠商。 三、本總處未來將廣續向廠商邀標並提醒廠商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薪資權益及詳加說明執行方式，以協助廠商核實估算所需成本，並增加投標之意願。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1億9,079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案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088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於114年5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於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8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經重行檢討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於保障法修正草案增訂機關違反安衛辦法之罰鍰處罰，應負責人員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並應移送檢察機關等規定；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亦增訂相關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 二、又考試院已於114年5月6日將保障法修正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安衛辦法於同年月29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於7月1日生效，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1億9,079萬8千元，凍結1,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總處主字第1148000076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於114年5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於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8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研議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規範之檢討情形： 為審慎研議公務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法，經本總處會請勞動部及保訓會提供意見研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宜於現行保障法及安衛辦法強化監督、檢查等防護機制。爰保訓會於保障法修正草案增訂機關違反安衛辦法之罰鍰處罰，應負責人員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並應移送檢察機關等規定；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亦增訂相關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以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又考試院已於114年5月6日將保障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安衛辦法於同年月29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於7月1日生效，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二、針對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實施後勤休管理檢討報告公開上網： 為精進勤休制度，本總處已透過加強宣導、實地訪視等多元措施積極瞭解基層意見，並請各主管機關落實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本總處勤休新制專區已於114年2月3日公告113年勤休管理實地訪視報告，並分別於113年12月20日及114年1月24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請各主管機關覈實指派加班，落實加班補休相關規範，114年預計辦理6場次勤休管理實地訪視或召開座談會，據以撰擬報告於114年下半年公告。115年後將視實際需要，兼採實地訪視及座談會等方式，廣續協助各主管機關落實檢討勤休制度，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四)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1億9,079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總處主字第114800007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該院於114年5月12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於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8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回復退伍上校以上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一) 有關回復上校以上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宜審慎考量下列因素：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107年修正時已考量軍人服役特性，從優訂定相關退撫給與措施。 2.106年子女教育補助發給標準修正，退伍軍人按「官階身分」發給，影響程度較公教人員低。 3.恢復發給退伍上校以上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恐衍生援比問題。 4.政府已有普及性協助家庭負擔子女教育費用機制，退休(伍)人員均可申請。 (二) 本總處將就鼓勵生養政策、權益衡平、未來補助人數及經費情形等因素通盤考量全面恢復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支領子女教育補助之可行性。 (三) 另立法院於114年6月10日三讀通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27條之2「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費，由輔導會會同教育部定之」，並經總統同年月27日令增訂公布，爰退伍上校以上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將由輔導會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資訊預算編列、專案採購及辦理績效說明： (一) 部分項目之年度預算增加係考量業界薪資上漲、系統複雜度增加、設備過保固期及資通安全強化要求等因素所致。 (二) 各資訊系統功能擴增係因應法規修訂、政策推動、資訊技術提升及人事單位建議(平均每年2百多件)等辦理，均有其必要性。 (三) 資訊專案金額估算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112年後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停止供機關參用，則改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為參考依據，再訪查市場行情及人力成本，在合理情況下撙節支出以節省公帑，經查本總處各專案資訊系統維護費均不高於一般業界維護費用。 (四) 採購案均會洽找合適廠商，並依循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及尊重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爰相關採購作業均符合政府採購法且公開透明，並無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 (五) 「07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分支計畫係配合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提升各機關間之資料傳輸安全性，114年辦理國民法官資格檢核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時數上載等項目。 (六) 本總處提供40多個全國各機關人事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主要辦理績效如「公務人員個人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服務網」(My Data) 服務達149萬人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達3萬9千件、人事派免令數位化達3萬件、公職切(具)結書及服務誓言線上化達3萬6千件、在(離)職證明無紙化達1萬8千件等，確具實質績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894萬元，包含辦理文康活動85萬8千元。 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雖明定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然而實務上文康活動費卻重康樂而輕藝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例，近十年藝文活動舉辦數甚至掛零。 人事總處雖於2024年9月13日行文各機關，倡導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在藝文活動。然而，為達「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之目標，應落實增加參與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真正進入公務人員的生活，並回應運動部之成立，康樂類的活動應增加運動競賽、進場觀賽等運動類活動，以兼顧運動發展。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095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各機關辦理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進入公教人員生活，本總處前以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依同仁需求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 二、又為促進公教人員參與藝文及體育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業將「規劃辦理藝文及體育活動」納入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鼓勵各機關辦理藝文欣賞、藝文競賽及體育活動等文康活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4年度預算中，設有「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其預期成果包含建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8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調整機制，協助提升員工福利工作績效與生活品質。 然根據考選部統計資料，公務員高普考報名人數，從2013年的14萬6,209人下降至2022年的7萬1,284人，下降幅度達到51.25%，近十年來下滑超過一半。其中主要因為「過勞問題嚴重」與「工作重複性高」，此外年輕世代的學習養成機制和工具也不斷的改變，民間企業的彈性、活力與待遇逐漸，亦具有招才的優勢，最終也將會導致公務機關人才的流失。 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會同考選部研議提出提升公務人員報考率及強化友善職場之書面報告。	一、本總處已函請考選部研提意見，經該部回復公務人力招募之策略略以，該部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方向精進考選方式，創造更友善之應試環境，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另該部赴大專校院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強化青年學子對國家考試的認識，增進其在學期間即立定投入公共服務的志向。 二、本總處廣續強化友善職場環境，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EAP），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並整體提升公務人員薪資，以及運用社會資源及民間專業服務，採「公私協力」及「使用者付費」方式，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前提下，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三、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公務體系，行政院及考試院已建立兩院院際平臺，共同努力縮短考用落差，落實考用合一，本總處將廣續積極推廣EAP、提升公務人員薪資及提供公教員工福利等，以提升公部門攬才、留才量能，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競逐人才之競爭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 (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內，繼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此方案著重於同仁及組織潛在議題或現況問題的發掘及因應，包含加強自殺防治的工作，促進公務同仁心理健康，並全面性強化營造健康職場。然近日於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卻發生主管不當管理方式及情緒控管失常，而造成同仁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09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為落實EAP，透過多元方式協助各機關推動，包括訪視、座談會、工作坊、客製化專家輔導、人事人員訓練等，並建置EAP專區與參考手冊以強化實務知能；本總處亦導入成效力評估機制，精進EAP服務品質，並聚焦於憂鬱症、自殺防治及潛在困境的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被施加霸凌，並進而導致1名員工輕生身亡。雖然於勞動部之調查報告中指出，該名員工輕生主因為長期獨力從事過於龐大的工作業務，並缺乏資源協助，又無處反映，非跟主管霸凌行為有直接關係，但員工工作分量不當，不給予適當協助，且未建立內部申訴管道，這些亦為主管失職與職場霸凌之樣態。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員工協助方案，並使此案能落實真確的達到該有之目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杜絕再次發生公務機關之職場霸凌行為。	掘，強化EAP作為人力資源策略工具之功能。 二、為持續強化EAP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總處持續從制度面、人員面及組織面精進，如強化高關懷對象追蹤輔導、主管敏感度訓練及心理衛生知能推廣等，亦將持續營造霸凌零容忍之友善職場文化，落實申訴機制及增進溝通關懷，促進正向職場氛圍。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八)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預算301萬8千元，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深化友善健康之職場應為重點工作計畫。 近年來民眾對於勞逸平衡（Work-Life Balance）愈加重視，為使公教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職場及個人生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年來亦推動工作彈性化之政策。據總處提供之資料，當前已有超過九成機關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其中半數機關上班時間彈性介於1小時以上至未滿1小時30分鐘，惟申請彈性工時之公務同仁仍以女性（65.7%）占多數，且以照顧幼兒（68.6%）為主要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8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4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於108年5月27日書函重申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並請各機關對於符合懷孕等特殊條件同仁個別放寬給予更彈性之辦公時間。經統計，113年實施彈性工作機關數為596個（占98.7%），實施態樣以「1小時以上至未滿1小時30分鐘」計326個最高（占54.7%）。 二、另本總處於112年6月1日函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以下簡稱試辦居家辦公原則），並於112年12月28日函知各機關廣續試辦至114年12月31日止。經統計，113年計有15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申請原因，允宜檢討各機關實施情形及掌握員工意願，並鼓勵機關首長開放員工申請，以利擴大辦理彈性工時制度，建立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2年6月1日訂定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試辦時間至114年底為止，允宜定時就執行情形檢討成效，與各主管機關會商研議、積極研擬相關人事措施及申請標準，以期建立合理可行之公部門居家辦公制度。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公部門實施彈性工時及居家辦公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申請居家辦公，主要事由為「須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佔46.5%）（按：嗣基於居家辦公已是行政院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之一，已於114年6月30日通函試辦居家辦公原則廣續試辦2年，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環境，本總處業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及試辦居家辦公原則，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各機關落實友善職場相關措施。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九)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萬2千元： (1)針對當前員額評鑑機制及員額管理措施研議精進方向，所需外聘委員之出席費23萬5千元、講座鐘點費6萬元及稿費18萬2千元，合計47萬7千元。 (2)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出席費5萬元、講座鐘點費3萬5千元及稿費3萬元，合計11萬5千元。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4200092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於109年6月5日為明確規範各類人員法律進用關係且保障工作權，爰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嗣因各界提出諸多建議，爰暫緩推動並持續蒐集相關意見。 二、為持續完備是類人員之管理機制，訂定聘僱人員管理規範，確保進用程序公開透明、強化薪酬合理、提升給假權益、納入聘僱人員為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提高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額度及在職亡故給與權益等事項，使聘僱人員權利義務更加周延明確。 三、銓敘部為整合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約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含推動性別平等）。編列預算59萬2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雖試圖解決公務體系彈性用人問題，卻引發數項公務人員不滿之爭議。首先，該條例可能導致聘約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之間待遇不平等，進一步弱化公務人員體系的穩定性與公信力。其次，恐造成任用標準的不透明，進而滋生裙帶關係或其他不當任用情形。此外，草案對聘約人員的職涯保障及權益保障不足，未能有效因應當代勞動權益議題。整體而言，該草案在解決用人僵化問題的同時，未平衡制度設計的公平性與透明性，急需進一步審慎檢討。該案應納入公務員所反應之不滿並與銓敘部研商另行提出草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法規定，於113年4月26日將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為周全考量各界意見，經考試院於113年8月19日同意銓敘部先予撤回，又未來本總處將廣續會同銓敘部審視客觀環境變遷、政策方向及各界意見，研議相關人事法制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25萬2千元。 鑑於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實施逾十年，用以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得兼顧人力資源之質量管控及充分揭露評鑑結果，並妥適控管相關預算之執行。惟過往員額評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7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10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本總處持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除通函建議各機關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與落實執行外，並重行檢視修正相關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機關參考運用。113年12月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提供同仁除機關內部申訴管道外，另一申訴途徑，案件由權責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鑑多以偏重書面審查方式為主，未施行實地訪查，恐不易深入瞭解各該所屬機關之實際運作狀況。導致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及同酬不同工之狀況時有耳聞，在內部人事管理上亦容易衍生職場霸凌問題，爰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因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	關依規定處理，並由本總處追蹤列管。另與保訓會等機關共同研議職場霸凌法制化作業，於保障法及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定義職場霸凌及調查處理機制，提升職場霸凌法制規範位階。 二、又考試院已於114年5月6日將保障法修正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安衛辦法於同年月29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於7月1日生效，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4,425萬9千元。 鑑於行政院113年6月6日核定「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俾利機關務實運用人工智慧處理業務。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表示，「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採取全面性培訓策略，涵蓋了行政院各部會高階主管到基層公務員的全面培訓，除了建立各階層對人工智慧的認知和共識，並且透過種子人才的培育，培養各機關負責推動人工智慧應用的關鍵人才。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結合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專業機構資源，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相關知能培訓，促進人工智慧在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8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4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自113年下半年起，積極推動「高階人才AI共識營」、「AI推動實務種子人員課程」及「公務人員AI通識課程」。人力學院114年起將啟動「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系統性推動公務人員AI素養與技能發展，結合產學研資源，發展完整訓練架構體系，推動政府部門智慧轉型與數位創新，以實現「臺灣AI智慧國家」願景。 二、未來本總處將透過「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結合各機關（構）之計畫補助等資源，建立更全面的公務AI學習地圖與認證體系，深化AI知能培訓內容，並持續優化學習平臺功能。期協助各機關掌握AI發展趨勢，提升行政效能，加速推動數位治理轉型，朝向建設臺灣成為AI智慧國家的願景邁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落地擴散，並在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二)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日益嚴重，公部門應率先建立安心生養之職場環境，為照顧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截至113年9月底，各機關已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家數共197家，惟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推動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並檢討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之頻率、內容，以利確實掌握各機關員工托育之需求、並適時調整政策。 另人事總處自111年始辦理之「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實施兩年來參與評比之家數及比率未見顯著成長，允宜增加各設施參與評比之誘因，以期維護托育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鑑於公部門托育服務需持續擴大辦理，允宜會同相關部會對於既有辦公場域、新建辦公大樓，綜合評估合適、合規之托育設施設置規劃，以解決公教員工子女之托育需求。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擴大辦理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095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為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4年）所定期程，落實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各項工作重點，及達成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相關推動之具體措施，包含定期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作業、按季追蹤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辦理情形、建置「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網站專區、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作業及鼓勵公務機關釋放場地資源等。 二、未來本總處將持續配合教保服務主管機關協助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以提供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相關托育服務資源。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三)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87萬元。	本總處業於114年4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07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延攬或激勵特定人才久任，增訂績效、留任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政府業務發展及應各機關實需，研訂及審議各類人員待遇項目，其中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提升方案及訂定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惟其待遇依然與業界待遇相去甚遠，有行政經驗的較易被高薪挖角。依目前核定待遇提升方案無法有效補充人力，更無法留下政府優秀人才，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綜合考量政府業務發展及財政負擔，透過多元方式適度拉近公私部門待遇差距。如工程人員留任獎金。 (二) 各類專業公務人員待遇與民間如有差距較大情形得由其主管機關視實需，依行政院106年函頒之「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規定，擬具具體方案函報行政院核議為合宜之處理。如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 二、本總處將持續兼顧各種因素，於機關留任人力需求及政府財政負擔為合宜之處理，適度拉近公務人員待遇與民間薪資水準之差距。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十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投入449萬元預算，建立AI人事法規生成查詢系統，人事長曾公開表示，該系統能夠將傳統查詢1小時的工作縮短至10分鐘。 然實際使用該系統，卻有法規未及時更新的問題。具體而言，該系統於2023年建置，然而2022年修訂的法律還沒有更新到系統內，提供的查詢結果過時，難以達到提升效能目標。另以使用量而言，人總目前每天約使用220Token到250Token，使用率尚待提升。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資料準確率、使用率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9日以總處資字第114500012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WebHR_GPT生成式AI人事法規查詢系統」(以下簡稱WebHR_GPT系統)提供過時之函釋，本總處已聯繫考試院及教育部等法規主管機關，請其加強檢視法規時效，並將不適用之函釋資料及時下架。 二、WebHR_GPT系統回復資料時，將同時提供引用之相關法規及函釋連結供使用者參考，以減少誤判，另提醒使用者務必人為進行最終判斷，並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如對WebHR_GPT系統回復有疑義，須循人事管道釐清等。 三、本總處藉由強化「擷取增強生成」(RAG)與「向量資料庫」技術模組，及適當調校大語言處理模型等，持續提升WebHR_GPT系統回答之準確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經本總處持續系統優化、教育訓練及推廣，WebHR_GPT系統，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系統平均查詢次數（工作日）達543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五)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1億9,079萬8千元，為降低公教人員之離職率及流動率，及提升員工士氣，應積極研議如何提升待遇支給之合理性。 為留任及照顧偏遠地區服務之公教人員，應強化地域加給之效益，且因服務處所之交通狀況、經濟條件及環境艱困程度不同，應以多面向評估給予其適當之地域加給，而行政院於109年實施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將屆滿期程，嗣後原則上每五年應定期檢討，惟合理化方案實施至今僅為8個縣市政府所採用，允宜儘速與各機關會商評估其效益、彙整相關資料及意見，並考量經費來源及地方財政狀況，加以檢討合理化方案之評核指標，使地域加給制度更加貼近實際情況，並研議擴大實施範圍，使各地公教人員可獲得合理之待遇。	一、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實施合理化方案實況、遭遇困難及具體解決作法等，俾作為後續評估檢討之參考，本總處組成訪視小組於113年3至4月間，至實施合理化方案之地方政府辦理意見交流及實地訪視，另以問卷調查有實施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意見，均表示宜廣續實施，又經比較實施前、後人員調離率，有42%機關呈現下降趨勢，16%機關均無人員調離，足見該方案對於留任人員具一定之效益。 二、嗣於113年9月間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方案之實施期程、評核指標及經費補助等議題討論完竣，於114年1月間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朝繼續實施方向規劃，實施期程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並經行政院114年5月8日函核定自115年1月1日生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六)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8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預算2億1,216萬元，期減輕公教人員育嬰之經濟負擔。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落實行政院「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本總處配合行政院政策編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預算，於111年至113年逐年編列2億5,774萬5千元（含110年下半年經費）、2億1,216萬元及2億1,216萬元，預估平均每年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落實行政院「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人事總處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經統計111年度共計加發5,923件，總金額為1億8,364萬5千元；112年度共計加發5,338件，總金額為1億7,084萬8千元；而113年度截至8月底僅共加發3,539件，惟人事總處預計於114年度加發5,700人次，編列補助預算達2億1,216萬元，經查與112與113年度預算所列相同，但實際執行狀況顯有落差，且連續數年似有高估之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掌握補助加發之情形並推估趨勢，允宜衡酌實際需要並覈實編列。	有5,700人請領。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之核發資料，近年請領加發補助人數每年均約達5,300人以上，惟考量實際核發金額因申請人請領期間及平均保險俸（薪）額不同，較難以精準估算，爰115年度係以111年至113年度決算平均數估列，並因應114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再加計3%，編列預算1億7,936萬元。本總處將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廣續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是項預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七)	公務體系支持身心健康雖已有員工協助方案，然而心理假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是提前預警的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截至2024年11月18日已有127間大專院校實施，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113年8月全面上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於113年4月1日研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會議中積極提案，惟因考試院銓敘部有不同意見，因此該會議決議不增訂公務人員心理假。 為使有需要者都能被接住，並促進求助心理健康支援去標籤化，以及透過增訂心理假達預警之效，使公務人員心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7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9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公務人員重視心理健康，自我覺察心理不適，透過身心調適假，尋求舒緩壓力及照顧身心的方式；擬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3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假得以時計、申請人無須檢附證明、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二、考量身心調適假涉心理健康專業及不同職域人員整體衡平，經會商銓敘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等機關，嗣邀集行政院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研商決議增訂身心調適假，業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輔機制更加完善，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加強與銓敘部溝通，修改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公務人員心理假，並於3個月內（第3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條修正草案，以行政院本年3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2211號函致考試院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十八)	國民旅遊卡法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提及「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將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並列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之項目。 經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分類僅以「觀光旅遊業別」與「其他業別」呈現，未將藝文活動獨立成為單一業別分類。同時，國旅卡消費統計的系統分類亦只分類「觀光旅遊業別」（含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跟「其他業別」。不僅無法有效檢視藝文消費結果，亦不利針對整體執行成效管考及改善。 為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即應透過增加參與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真正進入公務人員的生活。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現有國旅卡「重觀光、輕藝文」之現況，會同文化部及交通部觀光署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7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9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結合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促進公務人員參與藝文活動之相關作為，包含：將「藝文圖書業」列入國旅卡補助核銷範圍，並請交通部觀光署加強該業別特約商店之佈設；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鼓勵公務人員將國旅卡用於藝文產業消費；函請文化部協助鼓勵藝文相關產業申請成為國旅卡特約商店，以提供公務人員更多元之藝文消費選擇。 二、又本總處刻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附表，俾利公務人員能更加瞭解國旅卡可運用之行業別資訊，並彰顯政府對文化、運動等百工百業的照顧及重視，期刺激內需消費。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賴清德總統將AI列為五大信賴產業之一，並期勉每一位公務人員都應具備相關	本總處已成為「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成員之一，並自113年12月12日第5次會議起積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過決議 (十九)	知能，將台灣打造成智慧國家。因此主責公務人員AI能力養成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角色可謂重中之重。 行政院設有「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作為AI基礎法制跨部會政策、法制及責任的平台，並由3位政務委員共同督導。然而，人事行政總處卻未參與其中，現行公務人員AI培力課程呈現「有培育、沒參與」的狀況。 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參與該平台之研議，以利人事行政總處所辦理AI培力相關課程，能有效同步各部會推動AI進程，並切合實際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辦理相關措施，以落實賴總統政策。	參與，以利後續公務AI人才培育。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雖明定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然而實務上文康活動費卻重康樂而輕藝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例，近十年藝文活動舉辦數甚至掛零。 人事總處雖於2024年9月13日行文各機關，倡導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在藝文活動。然而，為達「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之目標，應落實增加參與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真正進入公務人員的生活。並回應運動部之成立，康樂類的活動應增加運動競賽、進場觀賽等運動類活動，以兼顧運動發展。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具體措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095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各機關辦理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進入公教人員生活，本總處前以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依同仁需求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 二、又為促進公教人員參與藝文及體育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業將「規劃辦理藝文及體育活動」納入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鼓勵各機關辦理藝文欣賞、藝文競賽及體育活動等文康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一)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29萬元。但未提交詳細的計畫報告，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說明國外旅費的用途與相關計畫，確保此預算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7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10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為汲取外國人事制度之優點，本總處於114年規劃前往德國實地考察其公部門女性文官工作平權策略與運作，及公務人員團體之實務運作情形，並於本報告中分項說明旅費分配及其用途情形，以確保預算使用之合理性及透明度。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二)	為因應少子化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出居家辦公申請試辦方案，針對具有育兒需求的公務員，可向機關提出申請，以提供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人事行政總處應要確實進行推廣與宣導，以提升機關及所屬員工對此措施的認識及接受度。宣導活動應包括透過人事系統內部宣傳、提供詳細申請流程指引，以及舉辦簡報會議來闡述政策目標，讓機關內外了解居家辦公如何支持育兒需求並增進職場友善性。其次，為真正落實政策，人事行政總處應收集試辦過程中的回饋意見，評估成效及潛在優化方案，藉以確保制度能有效支持有育兒需求的公務人員，創造友善的職場環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9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18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趨勢，兼顧機關人員工作與家庭平衡，本總處已於112年6月1日函頒試辦居家辦公原則，並明確將照顧12歲以下子女列為實施居家辦公優先適用對象。另本總處復於112年12月28日函知各主管機關試辦居家辦公原則廣續試辦至114年12月31日（按：嗣基於居家辦公已是行政院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之一，已於114年6月30日通函試辦居家辦公原則廣續試辦2年，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考量本總處業將育兒需求納入試辦居家辦公原則，各機關可衡酌業務性質、人力調度、資訊設備及實務需求，自行依試辦居家辦公原則規劃居家辦公常態化辦理方式。本總處將持續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請各機關積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動居家辦公友善措施。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定期檢討成效並公告。 1.將AI公務人力納入每二年1次的「機關員額評鑑計畫」辦理情形。 2.建議機關績效評估指標，如：將公務人員每年完成AI學習時數的達成率、AI學習地圖的完成度、AI認證人數、公務案例在AI學習平台的資源數量及使用率、新一代公務學習場域設置進度。 針對上述兩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8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4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於111年、113年員額評鑑均將業務數位（資訊）化情形列為受評機關自我檢視項目之一。未來將持續依行政院重大政策方向、近年評鑑結論辦理情形、各機關就數位（資訊）與AI之運用狀況及數發部政策方向滾動檢討，研議規劃115年員額評鑑重點及程序。人力學院自113年下半年起，積極推動「高階人才AI共識營」、「AI推動實務種子人員課程」及「公務人員AI通識課程」，並自113年第3季起定期進行執行成效盤點及公告於全球資訊網。另AI自114年起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本總處並將AI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成率列為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二、本總處未來將廣續鼓勵公務人員參與AI相關課程，以及透過「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培育跨域AI人才，落實政府數位轉型，以建構智慧政府人才培育。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四)	鑑於「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詐欺案件數量持續增加，加上詐騙手法不斷翻新，使得檢察體系面臨龐大負擔，人力短缺導致案件積壓，雖目前以專業經費補助檢察官助理100人，由於詐欺案件及跨國犯罪類型的增長，檢察官助理的人力需求已逐步法制化。 為求法制的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4200092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應推動司法改革及妥善處理輪值人員健康權等，行政院107年至114年核增檢察機關1千人，另自112年起增列專案經費補助檢察機關進用約用檢察官助理250人，並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現法務部已規劃各地檢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處應瞭解目前檢察官助理人力執行情形，包括目前助理人力的配置狀況、工作內容及其需求缺口。檢察官助理的人力需求面臨挑戰。不僅是案件負荷量的增加，還涉及案件處理的複雜程度，使得現有助理人力面臨吃緊，可能導致辦案延誤或調查效率低下。針對檢察官助理的增聘計畫與現有支援措施的強化，成為現階段改善檢察體系的重要方向。調查各地檢署檢助人力編制、待補缺口，以及檢助對檢察官辦案效率的實際影響，並通過逐年數據了解人力編制的變化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檢察官助理人力配置及工作內容，有效紓減檢察官工作負擔。 二、隨著打詐綱領中相關機制逐步建置，以及打詐新四法陸續施行，檢察機關未來應視懲詐案件量及相關人力補實情形滾動式檢討人力配置，併同檢討整體刑事政策、增進檢警合作，以合理化檢察工作負擔。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中辦理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並持續追蹤相關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辦理情形。 然經查參與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的家數及比率仍然偏低，從111年底至113年8月底止，參與評比家數的平均比率不達20%，因此難以了解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的服務效能或是需改善之處，更無法達到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目標。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參與機關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家數，並進而讓評比獎勵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095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為鼓勵公部門持續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獎勵各機關籌設托育設施期間之辛勞及積極參與，於111年至113年每年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相關鼓勵措施，包含擴大評比對象、積極鼓勵各機關（構）、學校參與評比及提高獲獎名額。 二、111年至113年已有105家托育設施參與「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超過設置家數之半數，比例高達63.25%。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本總處亦辦理經驗分享觀摩會，並將優良案例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托育設施專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獎金得以善其所用，提出書面報告。	三、本總處將廣續辦理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調查作業及追蹤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情形，以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相關資源。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六)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從102年起，即訂定員工協助方案，然施行至今，除諮詢服務的使用人次偏低，以及欠缺異常處理機制外，竟仍有部分機關未推動該方案，例如有行政院所屬的16個機關以及非行政院所屬的68個機關，於特殊情形時，仍然欠缺相關轉介資源或是異常處理機制。然此方案之建制，其目的乃是為了改善及強化各機關，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及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員工於需要時的參與意願，以及加強各機關對於危機個案判斷及轉介機制的功能，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總處綜字第11410009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落實推動EAP，本總處自102年起，透過辦理訪視、座談、人事訓練專班、專家輔導、滿意度調查等多元方式，協助各主管機關逐步完備相關機制。本總處並編印參考手冊、建置EAP專區，提供實務上推動EAP之具體指引。 二、本總處改善及落實EAP促進公務同仁職場心理健康之相關作為，包含導入成效力評估與滿意度調查，以發掘組織或同仁潛在需求，據以提供適切的EAP服務及措施。本總處亦結合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要求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確實完善EAP機制、納入憂鬱症及自殺防治概念宣導，及針對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整備諮詢資源等。本總處近年亦鼓勵推廣外部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強化同仁對心理健康及精神健康的知能素養，引導同仁正向求助觀念。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七)	經查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經執行超過10年，但於增加辦理實地訪查的比率，卻明顯低落，且多淪為書面審查。因此對於各機關業務與組織調整等實務狀況，皆難以取得最實際之資訊詳情，尤其部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所辦理所屬三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5日以總處組字第114200085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辦理113年員額評鑑實地訪視交通部等8個機關（含3、4級機關），且為瞭解部分機關人力運用議題，於113年至114年間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級機關之員額評鑑，至今更仍是均未施行實地訪查。 然員額評鑑是為合理人員配置與強化人員管理的重要機制，是對於人力素質之檢討之重點措施，因此對於實際員額的需求與編制的清楚掌控，以及各人力功能是否能夠發揮，對於提升各機關人員之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是具有非常關鍵的功用。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辦理實地訪查比率，並加強人員處理與資訊透明化等層面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等機關辦理個案實地訪視，並透過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機制促請主管機關落實辦理所屬員額評鑑之實地訪視。另本總處自101年起已定期將評鑑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及置於外網，亦於113年函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及院外機關，於網站適時公布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資訊。 二、為減輕機關辦理113年員額評鑑作業負擔，本總處已訂定相關計畫、規定，建置相關系統協助產製統計數據及報表、提供數位課程、操作手冊及自評報告撰寫範例。 三、截至114年6月底止，除前開個案實地訪視外，尚有因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行旅及養護業務人力需要，於同年6月27日赴國道3號關廟服務區進行訪視。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二十八)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2年執行各主管機關員工，有將子女受託於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之托育設施的需求調查，其中托嬰服務（0至2歲）及托兒服務（2至6歲）的需求比率，平均皆近有三成之需求，也表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是明顯，而各主管機關相關之服務設施是否完善，亦是鼓勵員工生兒育女之重要因素之一。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除就如何完善機關職場設置之托育設施外，亦就其所需要之場地需求或軟體設備，以及後續維護經營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以滿足各主管機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095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4年），推動之相關具體措施，包含定期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作業、按季追蹤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情形及鼓勵公務機關釋放場地資源。 二、教保服務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及教育部，其等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具體措施，包含訂定相關規定，使各機關（構）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有所依循、提供場地規劃與設計初期之協助，並設有多項補助與審議機制、配合托育設施之實際運作，提供教保人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員工托育設施的需求，並降低托育生活壓力。	教學設備及營運費用等相關補助及建立定期訪視、績效評核與培力輔導機制，並針對特殊需求幼兒提供資源挹注。 三、為鼓勵更多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本總處及教保服務主管機關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俾滿足公教員工托育需求。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十九)	當前各政府部門普遍面臨人力短缺問題，鑑於現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對機關員額總數設有限制，導致部分機關因人力不足而影響施政效能，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機關等均反映人力資源短缺問題，無法應對業務量增加或緊急任務需求。此外，也有部分機關員額未能充分運用，導致人力分配不均，進一步加劇公共服務供應不足之現象。 對此，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全面盤點現行各機關人力配置現況，評估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及人力負荷，並且協助機關建立更彈性化之人力調配機制，針對人力資源充裕機關，適度挪移員額至業務繁重或人力不足機關。此外，人事行政總處也應制定中長期人力規劃方案，針對高風險或高負荷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勞動力發展署等）評估優先編列增員計畫，提升執行能力與效率。另，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修訂評估，應進一步進行檢討與評估放寬限制可能性，以因應未來業務	本總處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總處組字第 114200092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政府合理、妥適用人，本總處業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滾動檢討重新匡列各類員額合理規模，並請主管機關共同督促所屬機關源頭進行業務檢討及總量調移員額。 二、針對各機關員額管理本總處向秉「當增則增、應減則減」、「移緩濟急」原則，依各機關業務推展情形，檢討各機關未運用之預算缺額、業務萎縮釋出之員額及推動庶務性業務（如清潔、駕駛等）改採委外、工作簡化或去任務化，並將上述節餘人力資源重新分配，優先充實於攸關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議題，包含司法改革、檢察、矯正、淨零轉型、社會安全、邊境管理等重點業務領域；另透過年度預算員額籌編、員額評鑑及檢視各機關每月填報之現有人力資料或實地訪視等方式定期盤點中央機關人力現況，並提供機關未來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改善建議。 三、考量我國人口結構趨勢變化，維持以現行總員額法高限下合理控管員額仍有必要，且未來如有特殊或新興重大事務，各該類員額高限確有不足者，仍可依法於員額總數最高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增長及政策需求。 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詳列全國各機關人力現況、人力調配機制建議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法評估，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下調整作法因應，爰經評估現無修法必要，未來亦將持續致力於法定高限內總量調移員額，落實資源重分配及促使機關合理用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十)	鑑於全國公務人員迄113年10月底已有近三萬餘人員備生成式AI查詢能力，且透過學習平台完成相關研習課程之使用量不斷攀升，包括英語能力、性別平等、多元族群與人權教育等課程均取得顯著成效，更顯示公務人員對此類平台之使用有高度接受度及需求。 惟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AI能力提升課程之規劃與資源整合上仍相對不足，僅限於初步英語能力強化，未能更充分回應政府推動人工智慧政策願景與「人工智慧之島」建設之實際需求。 為此，應積極針對以下方向進行改進，如優化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增加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及其他數位技術相關課程內容之比例、加強課程設計與多語文學習資源之整合，使公務人員能透過平台有效提升AI應用能力、提出公務人員AI技能提升之中長期培訓計畫，配合國家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政策需求，提升公務部門在數位治理上之能力與效率。 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8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4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人力學院自113年下半年起，積極推動「高階人才AI共識營」、「AI推動實務種子人員課程」及「公務人員AI通識課程」。為鼓勵積極導入AI相關技術並強化公務人員AI應用能力，「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將持續優化，具體做法包含AI課程列入「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重新調整科技素養MRT學習地圖研習主題及內容等。人力學院114年將啟動「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系統性推動公務人員AI素養與技能發展。另為提升學習效率與智能化體驗，在學習平臺中規劃AI擴充功能，讓公務人員更有效地進行適性化學習。 二、未來本總處將持續運用數位學習與實體訓練之搭配整合，並優化學習平臺，發展更多元實務導向課程，建構數位時代公務人力培育新典範，為推動智慧政府治理奠定穩固基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制委員會，詳列AI課程規劃進度、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優化方向，以及公務人員數位能力提升之未來施政規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三十一)	鑑於近年失聯外籍移工人數逐年上升，管理問題備受關注。外籍移工近年成長速度驚人，110年為66萬人，112年已達75萬人；惟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數未依移工數新增比率調升，從110年的565人，至112年的546人，至113年9月底，總員額約570名。據統計外籍移工平均每年增加約五萬人，現每位專勤隊員須管理1,413人，外勤查緝人力實顯不足。 行政院為應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檢討勤務編排及執行112年春節勤務需要，以111年12月16日函及同年月22日函核增該大隊桃園國際機場之約僱預算員額30人；內政部為因應近期旅運量持續成長所需必要人力，於113年2月5日再報院請增職員30人，行政院於同年3月25日函同意全數淨增。現桃園機場正在建置新型第4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並預計在113年底可安裝完成，因此透過此系統所精簡員額併同前述請增員額，得移轉至專勤隊填補外勤查緝人力，以減輕其繁重業務壓力及妥善管理移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妥善評估適度增加專勤隊及收容所等單位員額之可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7日以總處組字第114200092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近年失聯外籍移工人數持續增加，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面臨外勤查緝人力不足問題，惟失聯移工問題涉及多重因素，並非單靠增加查緝人力能根本解決，須回歸移工管理法規及相關措施源頭，跨機關合作遏止非法媒介及改善勞動條件等，才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二、行政院自移民署96年成立迄今，已因應開放兩岸政策及移民事務執法等需要多次核增人力，亦提出相關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等精進建議，協助該署適度舒緩執勤人力缺口問題。本總處於113年至臺北收容所、新北市專勤隊進行實地評鑑，發現該署仍運用職員辦理庶務性或可委外業務，且近年未落實跨單位員額調整，應依業務性質及量能重新檢討單位人力運用。又該署業務數位化程度實有再提升及精進空間，爰請該署加速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導入人工智慧（AI）及加強跨機關合作建立資料庫共享，俾增進行政效能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益。另該署辦理遣送業務往返耗時且需投入較多戒護人力，已請該署評估戒護等流程調整之可行性及加速建置鄰近機場之收容場域，俾強化人力運用彈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性，完善外來人口安全管理，以避免移民執法人力不足，進而影響查緝能量。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又桃園國際機場旅運量持續成長，雖部分數位化及勤務排班調整已有進展，但仍有持續改善空間，本總處將依據人工查驗業務量變化，滾動檢討移民署內部人力運用，確保適時調整人力資源。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三十二)	鑑於美國政府統整目前各公共行政部門的人工智慧應用狀況清單，總共23個非軍事機構，已發布200多個人工智慧使用方式，同時還有700多個人工智慧應用專案正在開發中。 現數位發展部為政府導入人工智慧及期程校管考之主責機關，惟數位發展部評估政府業務導入人工智慧之可行性時，在具需求及顯著效益前提下，基於科技水準與資金水位做評估，無法判斷該單位人員能否透過培訓勝任此業務導入人工智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偕同數位發展部盤點現美國政府人工智慧應用狀況清單，評估對應相關業務導入人工智慧該單位人員能否透過培訓勝任之可行性，以達政府導入人工智慧提升效能目的。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8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數發部書函回復略以，該部已盤點美國政府人工智慧應用狀況清單並進行分析，其應用項目對外可概分為智慧客服、智慧櫃台及智慧秘書3類，對內則可分為行政助手、業務助手及資訊助手3類。 二、為協助公務人員具備人工智慧相關知能，依行政院核定「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本總處辦理業務單位一般公務人員人工智慧共通性知能培訓；數發部辦理資訊單位之資訊專業人才人工智慧職能培訓。另各機關亦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自行依業務需求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知能培訓，以培育單位人員具備業務所需人工智慧能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	鑑於美國國防部正展開一項創新計畫，招募矽谷高階技術專才以兼職中高階軍官身分加入美軍後備役，協助網路安全	本總處業於114年5月28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44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和數據分析。其中所謂的頂尖人才，係指在矽谷擔任技術長或高階技術專業人士，以高階軍官身分加入後備役，參與軍方的短期專案。 現數位發展部所主管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行政法人得較靈活進用高階技術專才。惟數位發展部無法準確了解政府其他單位對高階技術專才準確技能及經歷需求。 為儘速有效推動政府各單位導入人工智慧、協助網路安全和數據分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協助數位發展部，評估政府各單位比照美國國防部招募高階技術專才以短期專案協助政府導入人工智慧及協助網路安全和數據分析之人員進用需求與條件。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經數發部書函回復略以，政府機關已採行資訊專案委外方式，協助機關推動數位發展業務，此法效果與美國短期專案招募高階技術專才之做法一致。至於我國資訊專案委外方式中，各機關對人員需求與條件之評估，則係依其業務特性與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尚無一致性標準；且均能透過與外部專業人員的協力工作，快速引入專業知識、促進產學合作，並且透過靈活의專案時間長短，達成人力資源調度配置的效果。 二、此外，數發部所屬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亦有與美國招募高階技術專才之機制。